

实施保利汕尾金町湾 C021 地块项目 水土保持方案告知书

汕尾市誉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：

我局于 2020 年 5 月 28 日对你公司申请的汕尾金町湾 C021 地块项目水土保持方案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。为依法实施该项目的水土保持方案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》《广东省水土保持条例》的相关规定，告知如下：

一、请按照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，加强施工组织等管理工作，切实落实水土保持“三同时”制度。

二、该项目为补报水保方案项目，请尽快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。

三、项目在竣工验收和投产使用前，你公司应对水土保持设施进行自主验收。水土保持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，生产建设项目不得投产使用。

四、请配合做好监督检查工作。项目所涉及的省、市、县水行政主管部门将对水土保持方案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时，你公司应配合做好相关工作。

如违反上述告知事项，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

汕尾水务局

2020 年 5 月 28 日